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2018年1月1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01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 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交易代码	0008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6, 082, 145. 32 份			
	根据本基金定期开放的运作特征,在严格控制投			
投资目标	资风险和有效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 力求获			
	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			
	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自上而			
	下决定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			
	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实施			
投资策略	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			
	合投资收益。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以精选个股			
	为主,发挥基金管理人专业研究团队的研究能			
	力,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考察上市公司的增值			
	潜力。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X 10%+中债新综合全价指			
业坝比权委任	数收益率 X 90%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			
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			
	场基金, 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A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96	00089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7, 607, 792. 97 份	8, 474, 352. 35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10月1日	- 2017年12月31日)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A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912, 997. 17	57, 254. 22
2. 本期利润	262, 071. 96	10, 912. 5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2	0.001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8, 051, 251. 26	7, 689, 383. 0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 9187	0. 9074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的议案》。自该日起,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由小数点后 3 位提高至小数点后 4 位。具体请见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A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1)-3	2-4
过去三个 月	0. 24%	0. 11%	-0. 53%	0. 09%	0. 77%	0.02%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C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1)-(3)	2-4
过去三个 月	0. 14%	0.11%	-0.53%	0.09%	0. 67%	0. 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变动的比较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 势对比图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 势对比图

注: (1) 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2月2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的议案》。自该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6 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修改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具体请见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加太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5只 BB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说明
7亿.8日.40	鑫元一	2014年12		9年	学历:数量经济学专业,经
张明凯	年定期	月2日	_	3 牛	济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

Ŧ	Ŧ	放	债
ż	学	型	证
È	岸	投	资
į	甚.	金、	鑫
j	亡	稳	利
f	责	券	型
		券	
ž	欠	基金	全、
- T	\$	元	鸿
		债	
		证	
		资	
		、鑫	
		享	
		债	
		证	
		遊资	
		、鑫	
		车	
		开开	
		券	
		参	
		か 基3	
		金元	
		ル 纯	
			
		分券	
			金、
		元	
		宝士	
		市、	
		金、	
		鑫	
		益	
		配	
		合	
		券	
		基金	
		元	
		增	
		券	
		券	
		基金	
至	金金	元	鑫
ŧ	刍	势	灵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 业经历:2008年7月至2013 年8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担任资深信用 研究员,精通信用债的行情 与风险研判,参与创立了南 京银行内部债券信用风险 控制体系,对债券市场行情 具有较为精准的研判能力。 2013年8月加入鑫元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任投资研究部 信用研究员。2013年12月 30 日至 2016 年 3 月 2 日担 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 经理, 2014年4月17日至 今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理, 2014年6月12日至今 任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 月 26 日至今任鑫元鸿利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经理,2014年10月15日至 今任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2月2日至今任鑫 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2月16日至今任鑫 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 (原鑫元合丰分级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经理, 2015年6月26日至 今任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 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 15 日至今任鑫元鑫新收 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 4月21日起任鑫元双债增强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 金经理, 2017年8月24日 起任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 金经理; 同时兼任基金投资 决策委员会委员。

	活混证资的经金决员员配合券基基理投策会				
丁玥	鑫年开券券基元势配合券基元灵置型投金金兼究监投策会元定放型投金鑫灵置型投金欣活混证资的经任部基资委委半期债证资鑫趋活混证资鑫享配合券基基;研总金决员员	2016年7月26日		8年	学历:金融工程硕士研究 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 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 历:2009年7月至2015年 7月,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 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副总 经理,2015年7月加入鑫元 基金担信用研究主管,2016年7月担任研究市总监。 2016年7月26日起担任型 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理, 2017年9月4日起担任整理, 2017年12月14日起担任、 鑫为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12月14日起担任、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经理; 1017年12月14日起担任、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经理; 1017年12月14日起担任、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是经典; 2017年5月14日起担任、 多大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同时兼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王美芹	鑫年开券券基元债证资元定放型投金鸿券券基	2016 年 8 月 5 日	-	10年	学历:工商管理、应用金融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1997年7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河南省分公司,2002年3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北京麦特诺亚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主管,2007年2至2015

鑫元欣	月6月,先后担任泰信基金
/ - //	
享 灵 活	管理有限公司渠道部副经
配置混	理、理财顾问部副总监、专
合型证	户投资总监等职务,2015年
券 投 资	6 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专户
基金的	投资经理,2016年8月5日
基金经	起担任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理;基金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
投资决	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策委员	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
会委员	14 日起担任、鑫元欣享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基金经理; 同时兼任基金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注: 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 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有违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权限及授权管理办法》、《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对本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基金期间采取权益与债券均衡性配置。起初对于两个市场的判断是债强股弱,但实际情况是债券进入10月份之后就进入剧烈调整,监管升级对于债券环境的影响超越了基本面。股票市场的调整则在11月份才逐渐显现。相对而言,组合在权益仓位上初期较低,以等待为主,后续市场调整过程中逐渐提升仓位,在选择上则采取分散化策略,但主要集中在白马蓝筹股。转债方面,由于市场供给量大幅度提升,对供需矛盾仍有较大的担忧,仅在部分标的上作了少量尝试,从市场结果来看也验证了这一点,转债的整体估值压力较大,但结构性机会一直存在。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18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4%;截至本报告期末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07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 626, 835. 00	10. 01
	其中: 股票	11, 626, 835. 00	10. 01
2	基金投资	_	_
3	固定收益投资	100, 173, 925. 00	86. 24

	其中:债券	100, 173, 925. 00	86. 24
	资产支持证券	_	_
4	贵金属投资	_	_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_	_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_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 160, 074. 47	1.00
8	其他资产	3, 191, 252. 35	2. 75
9	合计	116, 152, 086. 8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_
В	采矿业	-	-
С	制造业	8, 500, 135. 00	7. 3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	50, 200. 00	0.04
Е	建筑业	605, 100. 00	0. 52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Н	住宿和餐饮业	-	-
Ι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53, 900. 00	0.82
J	金融业	345, 200. 00	0.3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029, 300. 00	0.89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_
P	教育	-	_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综合	143, 000. 00	0. 12
	合计	11, 626, 835. 00	10.0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600486	扬农化工	20, 000	993, 800. 00	0.86
2	600699	均胜电子	30,000	986, 100. 00	0.85
3	002475	立讯精密	40,000	937, 600. 00	0.81
4	300024	机器人	48, 000	903, 360. 00	0.78
5	000970	中科三环	60,000	862, 800. 00	0.75
6	002573	清新环境	30, 000	681, 900. 00	0. 59
7	601599	鹿港文化	100, 000	666, 000. 00	0. 58
8	600597	光明乳业	40,000	606, 000. 00	0. 52
9	002310	东方园林	30, 000	605, 100. 00	0. 52
10	002439	启明星辰	20, 000	467, 000. 00	0. 4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 883, 100. 00	4. 22
2	央行票据	_	_
3	金融债券	21, 398, 043. 20	18. 49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21, 398, 043. 20	18. 49
4	企业债券	29, 425, 900. 00	25. 4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 088, 000. 00	34. 64
6	中期票据	_	_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4, 378, 881. 80	3. 78
8	同业存单	_	-
9	其他	_	-
10	合计	100, 173, 925. 00	86. 5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018002	国开 1302	210, 500	21, 311, 020. 00	18. 41
2	011759028	17 晋能 SCP003	100, 000	10, 067, 000. 00	8. 70
3	041753007	17 恒逸 CP001	100, 000	10, 052, 000. 00	8. 68
4	011755051	17 北部湾	100, 000	10, 007, 000. 00	8. 65

		SCP002			
5	041788001	17 朗姿 CP001	100, 000	9, 962, 000. 00	8. 6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 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目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22, 045. 0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_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 169, 207. 27
5	应收申购款	_
6	其他应收款	_
7	待摊费用	_
8	其他	_
9	合计	3, 191, 252. 35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15	久其转债	1, 621, 290. 00	1.40
2	110030	格力转债	624, 191. 80	0. 54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 份

项目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A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7, 607, 792. 97	8, 474, 352. 3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_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_	_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1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7, 607, 792. 97	8, 474, 352. 35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者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 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 比
机构	1	20171001-20171231	103, 846, 742. 46	0.00	0.00	103, 846, 742. 46	82. 36%
个人	_	-	_	_	_	_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已有单一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20%,中小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一) 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因此当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或延缓支付的风险。

(二)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大量变现,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且如 遇大额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四舍五入等问题,都可能会造成基金资产 净值的较大波动。

(三)基金投资目标偏离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很可能导致基金规模骤然缩小,基金将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从而使得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基金合同提前终止或其它相关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 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因此,在极端情况下,当单一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对本基金的存续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户")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按照应纳增值税额的一定比例缴纳相关附加税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及专户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持有人承担,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将从基金或专户财产中列支,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基金及专户的投资运作收益水平可能受到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涉税变化及相关影响。

如资管产品增值税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

详情请见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2月30日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9日